

# 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购买酿酒葡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3年10月13日，公司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东铁路”）达成《葡萄销售协议》，公司拟以10元/公斤的价格向宁东铁路购买酿酒葡萄约116吨，具体数量以过磅后的实际净重为准，总金额约为116万元。因宁东铁路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董事孟虎、鲍金全、柏青、张智谋、赵明杰、段喜民因与宁东铁路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张文君、袁晓玲、潘忠宇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

办公地点：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

法定代表人：鲍金全

注册资本：3, 533, 368, 080 元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649602715019549（国税）

640109715019549（地税）

主营业务：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、仓储和物流、机车和车辆维修、酒店住宿餐饮；农副产品种植、加工、销售。

主要股东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 8.49%；  
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 4.24%（股权转让完成后）；  
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，持股 52.88%（股权转让完成后）；  
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 8.49%；  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 25.90%。

实际控制人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（二）历史沿革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

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，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确定的“政府主导、统筹

规划、多方筹资、分步实施、集中管理、资源共享、科学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原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，通过增资扩股由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、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制公司，属自治区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，主要从事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、仓储和物流、机车和车辆维修、酒店餐饮住宿；农副产品种植、加工、销售等，担负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炭、化工等物资的运输任务。目前，宁东铁路正线铁路全长 309.4 公里，现有内燃机车 17 台（其中公司 10 台、租用 7 台），轨道车 2 台，自备敞车 359 辆，KM70 车 157 辆，具备内燃机车辅修能力和车辆段修能力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公司将加快对既有路网的技术改造和枢纽站区建设进度，提高既有线通过能力，适时开展电气化铁路改造。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发展和铁路建设规划，到 2020 年在现有铁路线的基础上，宁东铁路将逐步发展形成以古窑子站和鸳鸯湖站为中心，铁路将贯穿整个灵武、鸳鸯湖、横城、马家滩、萌城、积家井、太阳山等矿区和化工基地，向东与太中银铁路银川联络线、向南与太中银铁路正线、向北与三新铁路、向西与包兰铁路接轨，形成具备四个出口、铁路运营总长度超过 500 公里、总资产达百亿元的宁夏地方铁路网络，年运输能力将超过 1 亿吨，全面发挥宁夏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

化的物流大动脉的重要作用。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宁东铁路资产总额 509,256 万元，负债总额 93,304 万元，净资产 415,852 万元，2012 年度营业收入 82,673 万元，净利润 31,521 万元。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43,024 万元，净利润 16,713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关联关系的说明

宁东铁路现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100,430,245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14.64%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酿酒葡萄，为公司生产葡萄酒所需原材料，交易数量约为116吨，具体数量以过磅后的实际净重为准，交易价格为 10元/公斤，总价款约为116万元。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按照酿酒葡萄质量等级，参照宁夏同级别酿酒葡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3年10月13日，公司与宁东铁路签订《葡萄销售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公司以10元/公斤的价格向宁东铁路购买酿酒葡萄约116吨，具体数量以过磅后的实际净重为准。宁东铁路提供的酿酒葡萄必须健康，基本无烂果、病果，干净没有金属、泥沙、果枝、石器等。公司在合同签订后，于提货前支付70%货款，交货验收合格后，7日内支付剩余30%货款。公司在购买酿酒葡萄前一周书面将具体的葡萄品种、采摘时

间等报给宁东铁路，以便宁东铁路安排生产。如因公司组织不到位等原因，影响宁东葡萄正常采收安排，公司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## **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**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事项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可能继续向宁东铁路购买酿酒葡萄或葡萄原汁，如有该情形发生，公司将按照《章程》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方面的独立性。

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 **七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为公司酿造高品质葡萄酒储备原材料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## **八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**

2013年1月1日至本议案审议之日，公司与宁东铁路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33.55万元，其中：

公司向宁东铁路销售葡萄酒发生关联交易83.13万元；

公司向宁东铁路租赁办公用房发生关联交易34.42万元；

公司向宁东铁路购买酿酒葡萄发生关联交易约116万元。

## **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君、袁晓玲、潘忠宇事前认可：公司向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酿酒葡萄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参照宁夏同级别酿酒葡萄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同时提请关联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。

2013年10月21日，独立董事张文君、袁晓玲、潘忠宇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因销售葡萄酒、房屋租赁和购买酿酒葡萄发生关联交易，合计金额为233.55万元。经核查，上述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和诚信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 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- 3、意向书、协议或合同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